郑州航院青年英才工程年度考核表

填 表 说 明

1. 表格内容填写格式请严格按照样表中的模板填写。
2. 所有业绩成果均填写入选青年英才工程以来的，即从2020年10月至今，同一项成果只能体现一次，非我校所属成果不能计算在内。
3. 教学工作情况：
4. 教学工作量填写2020—2021学年的，分学期填写；
5. 无教学事故填写“无”，若有教学事故须注明教学事故等级及原因。
6. 论文：
7. 只填写以第一作者发表的，业绩分值在30分以上的文章；
8. 须注明收录情况，并提供收录证明，中文核心论文也须查证期刊的收录情况；
9. 按2019年科研业绩量化文件注明业绩分值。
10. 项目：
11. 项目的立项或者结项时间在2020年10月之后的均可填写。
12. 只填写主持的省部级以上项目，其他项目可填写在表格第二页“其他业绩”栏；
13. 须注明项目类别，如国家自科基金青年基金；
14. 获奖的项目统一在“获奖”填写，不得项目和获奖重复出现。
15. 获奖：只填写省级及以上奖励，其他获奖可填写在表格第二页“其他业绩”栏。
16. 专利：限第一发明人，注明是否转让及转让经费，其他专利可填写在表格第二页“其他业绩”栏。
17. 决策咨询：只填写被市级政府、厅级政府及以上部门采用的决策咨询成果。